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3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航友宾馆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415,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0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袁耀辉先生、吕超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根章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王清晨先生以及总工程师吴新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 208, 585	99. 9314	7, 400	0. 0024	200, 000	0. 0662
-----	---------------	----------	--------	---------	----------	---------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 208, 585	99. 9314	7, 400	0. 0024	200, 000	0. 0662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 208, 585	99. 9314	7, 400	0. 0024	200, 000	0. 0662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 208, 585	99. 9314	7, 400	0. 0024	200, 000	0. 0662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 208, 385	99. 9314	7, 600	0. 0025	200, 000	0. 0661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 208, 585	99. 9314	7, 400	0. 0024	200, 000	0. 0662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667,511	99.7525	537,074	0.1776	211,400	0.069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667,511	99.7525	538,574	0.1781	209,900	0.06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2.04	发行数量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08,385	91.4072	7,600	0.3146	200,000	8.2782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08,585	91.4155	7,400	0.3063	200,000	8.2782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7,511	69.0199	537,074	22.2300	211,400	8.75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5、6、7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傅扬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